

# 上海音乐学院国内访问学者/研修人员委培协议书

甲方：\_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

乙方：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经协商，甲方委托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对\_\_\_\_\_（申请人姓名）以  
\_\_\_\_\_（国内访问学者/研修人员）的方式进行\_\_\_\_\_（一学年  
/一学期），即\_\_\_\_\_年\_\_\_月~\_\_\_\_\_年\_\_\_月的培训，并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为委培人员出具单位证明；
2. 委托单位及委培人员应认同我院的教学大纲及课程要求，如与委托学校或单位所要求的课程发生冲突，以我院的教学大纲为准；
3. 委培人员应遵纪守法，按要求上课，并按学籍规定参加所选课程的考试；
4. 按委培的时间给委培人员办理各种保险（包括意外、医疗、意外伤害）；
5. 委培费用应在委培人员报到注册时一次性付清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 负责委培人员委培期间的学籍管理；
2. 负责完成双方商定的教学计划；
3. 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安排委培人员委培期间的住宿；
4. 协助解决委培人员在校期间的其他事务；
5. 建立学籍档案、学习结束时，提供所修课程成绩单，颁发《上海音乐学院访问学者证书》及参与的科研课题证书（研修人员仅提供所修课程成绩单）。

## 三、委培费用（含委培生基建投资）：

包括专业主科课时费、选修课课时费、琴房使用费、学籍管理费、公共设施使用及更新费等，共计人民币 50000 元/一学年，25000 元/一学期（住宿费另计）。

## 四、结算方式：现金/转帐

五、本协议执行期间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八、本协议由乙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名及盖章）

乙方：

培养单位：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